

东营市教育局

东教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省黄三角农高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学校，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教育局

2026年4月7日

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是学生是否达到义务教育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一）考试科目、考程及组织形式

1. 考试科目及考程。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考试科目为文化课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科目为艺术（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其中语文、数学、英语考程各120分钟，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考程各60分钟。

2. 组织形式。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实行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考试。信息科技考试采用无纸上机操作的方式进行，体育与健康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要求实施测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学生上台实验操作，具体组织实施办法另文下达。

（二）考试成绩设定及使用

1. 成绩表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以分数表达；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成绩以百分制表达（原始分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等级公布，分为 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考查科目成绩分为 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由考生所在学校根据其在校期间成绩确定。

2. 成绩设定。考试总成绩为 770 分。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 20 分）原始分数满分均为 12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原始分数满分均为 100 分。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部分 20 分）按原始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物理按照原始分数的 70% 计入考试总成绩，满分 70 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按照原始分数的 50% 计入考试总成绩，满分均为 50 分。每科成绩折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入考试总成绩。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转换为等级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其中：信息科技 20 分（A 等 20 分、B 等 15 分、C 等 10 分、D 等 5 分），体育与健康 60 分（A 等 60 分、B 等 56 分、C 等 52 分、D 等 48 分），理化生实验操作 10 分（A 等 10 分、B 等 8 分、C 等 6 分、D 等 4 分）。

3. 成绩使用。2026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用于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同时作为考生义务教育毕业资格的依据。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职业教育学校。初中后职业教育学校包括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制高职（包括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联办五年制

高等职业教育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下同）、三年制中职（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下同）。

（三）命题原则与范围

1. 2026年，语文、历史、地理、生物学科使用省级统一命题，其他学科试题仍由市级命制。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及《山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指南》（2022版），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命题质量。各学科命题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以考查学生素质为重心，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学科内容，用开放性、探究性题目考查学生在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方面的发展情况，从而更好地发挥考试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方面的导向作用。

2. 时事政治的命题范围为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国内外重大时事。

（四）考试报名

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1. 七年级地理，八年级历史、生物及信息科技，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4月9日至11日，初中学校采集七、八、九年级在籍在读学生报名信息，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后在网上录入。初中学校确认无误后，将学生报名信息网上提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时提报学生信息数据库，提报后学生信息不

得修改。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学生信息网上提报市教育局。

对回户籍地参加考试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招生考试。其中，在外就读回户籍所在地报考中心城区普通高中的考生须于4月9日8:30至11:00在网上进行预报名，考生登录东营市教育局网站下载《2026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回户籍地）预报名信息登记表》填写完整后发送jijiao@dy.shandong.cn邮箱，市教育局将通过邮件或电话形式告知现场报名时间、地点；未进行网上预报名的考生，也可于4月9日8:30至11:00通过拨打电话（8332335）预报名。现场报名时，需提供初中学籍表（由考生学籍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由考生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户口簿，特殊考生还需提供有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县区具体报名时间及地点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2. 2026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地理、生物、历史及信息科技科目重考。2026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在七年级地理、八年级生物及历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中原始分数低于60分的，可以申请重新报名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及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或超过60分的不允许申请重考。重考得分达到或超过60分的按60分计入原始分数，仍低于60分的按参加本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最高成绩计入原始分数。未参加我市地理、生物及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可以申请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历

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原始分数。在八年级参加我市信息科技考试且等级成绩低于 A 的 2026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重新报名参加本年度信息科技考试，取两次考试中的最高等级分数计入考试总成绩。未参加我市信息科技考试的 2026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参加本年度我市信息科技考试，按实际得分转化为相应等级。

3. 特殊考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为特殊考生。特殊考生在本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加分，若考生同时具备几项，只选其中一项，不累计加分。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须有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证明）加 10 分。

(2) 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东营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东政联〔201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初中学校对本校特殊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将特殊考生证书（证件）报教育主管部门。5 月 10 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特殊考生资格，对特殊考生的基本情况（含姓名、毕业学校、特殊考生种类等）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信息一并录入学生信息数据库。

（五）考试安排

1. 考查科目。5 月 15 日前，初中学校完成对考生考查科目的考查，考查结果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5 月 18 日前将考查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5

月 20 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将考查结果录入信息数据库报市教育局。

2. 考试科目。文化课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 6 月 13 日至 15 日；信息科技考试、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时间另行通知。考点原则上安排在普通高中学校，考场须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具体考务要求按照《2026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实施细则》（另文印发）执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属初中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科目考试的，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通知 2015-23）有关规定办理。5 月 15 日前，教育主管部门将申请免外语听力考试考生的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审核后，于 5 月底前将名单发至各考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不及格科目的，由所在初中学校组织补考，补考合格的，发放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六）评卷及成绩公布

文化课考试评卷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采取题卡分离、网上评卷的方式进行。

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公布折算后成绩，七年级地理及八年级历史、生物科目公布原始分数；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科目转化为等级公布。

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毕业总评分

为 A、B、C、D 四个等级。2026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总评等级达到 C 等及以上的方可报考普通高中学校，达到 B 等及以上的方可作为指标生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过程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的，根据考生的总评等级择优录取。

三、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一）招生范围、对象和计划

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同步招生政策，招生对象为具有招生范围内学籍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 1。县区所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辖区内初中学校招生，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东营市第一中学、东营市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下同）面向中心城区区域（东营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招生。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高中部面向东营港所属初中学校招生，也可面向中心城区初中学校招生；过渡期（2024-2027 年）后，面向东营港所属初中学校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

（二）招生类别及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

1. 特色招生。2026 年普通高中特色招生包括艺术（音乐、美术）及体育类。各类专业成绩满分均为 400 分，由招生学校根据特色招生计划及报考人数划定各类特色招生专业录取资格线。4 月 20 日前，招生学校制定本校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内容及

实施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核。4月23日前，招生学校将参加本校特色招生专业测试的考生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核。4月26日至27日，有关县区、中心城区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审定的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实施办法组织专业测试。4月29日至30日，中心城区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审定的特色招生专业测试实施办法组织专业测试。各学校考生名单、考生专业成绩及确定的专业录取资格线于4月30日前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备案。

2. 指标分配招生。全市指标分配招生学校为东营市第一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河口区第一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河口分校）、垦利第一中学（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垦利校区）、广饶县第一中学、利津县高级中学。招生学校按照初中学校报考人数和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得分各占50%的权重，将年度招生计划60%分配到招生范围内各初中学校。指标生须是在学籍学校实际就读一年以上（转入学生须在2025年3月15日前转入并在校就读）、初中学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毕业总评等级达到B等（含B等）以上、各考查科目成绩达到B等（含B等）以上的考生。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指标生资格审核，取得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名单要具体到每个班级，经班主任、教务主任（或年级组长）、校长签字确认，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3. 统一招生。按照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含有多
种招生类别的普通高中在完成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后，统

筹剩余招生计划组织实施。

落实《山东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办法》，在部分具备职普融通培养条件的普通高中，设立职普融通专项招生计划，纳入普通高中学校统一招生。

(三) 志愿填报

普通高中志愿填报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同时进行。

考生可只填报公办学校或只填报民办学校，也可兼报公办、民办学校；考生志愿分为普通志愿、艺体特长志愿。同一所学校的职普融通专项计划志愿与普通志愿合并填报，不单独设置。各初中学校考生志愿填报工作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分为两个批次，两个批次可以兼报。第一批次在东营市第一中学或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选择一个志愿学校填报，不得兼报。第二批次在东营市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高中部中选择填报，考生可以选择所有志愿学校填报，也可选择部分志愿学校填报，考生所填普通志愿为平行志愿。

艺体特长考生可兼报普通志愿，也可只填报艺体特长志愿。第一批次艺体特长志愿限报一个，兼报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的，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应为同一志愿学校。第二批次艺体特长志愿和普通志愿均可填报一个志愿学校或多个志愿学校。

初中学校负责考生志愿信息网上录入，并提交教育主管部

门审核，信息数据库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后不得修改。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交市教育局。

（四）录取

普通高中采取网上录取的方式，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考生报考志愿为依据，参考考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等级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含有多种招生类别的普通高中录取按照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的顺序进行。考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不再进行普通高中录取。

1. 特色招生录取。根据学校特色招生计划，在达到志愿学校相应专业录取资格线的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测试和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音乐、美术类考生专业成绩占 40%，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60%；体育类考生专业成绩占 60%，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 40%（音乐、美术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测试原始分 \div 400 \times 770 \times 40%+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 \times 60%；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测试原始分 \div 400 \times 770 \times 60%+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数 \times 40%）。若特色招生录取不满计划，剩余计划转入统一招生录取计划。

2. 指标分配招生录取。按照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和符合指标录取条件学生名单进行录取，志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内各初中学校指标分配招生录取分数线最高学校与最低学校之间的差距不大于 30 分，未完成指标分配招生录取的招生计划转入统一招生录取计划。

3. 统一招生录取。依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确定

统一招生录取学生名单，录满计划为止。含有多种招生类别的普通高中在特色招生录取、指标分配录取完成后，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剩余的招生计划，录满计划为止。

其中，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按照批次进行。第一批次录取，在完成特色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录取后，依据考生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招生学校择优统一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不再补录。第二批次录取，在完成东营市第二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特色招生录取后，普通考生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不再补录；普通考生录取完成后，进行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艺术特长生录取，录满计划为止，不再补录。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参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程序进行。若录取不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向社会发布信息，组织考生二次报名，按照程序确定录取学生名单，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补充录取。

（五）学籍注册

新生入学报到后，市教育局按照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学籍注册。未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四、初中后职业教育学校招生

主要招收全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招生有关规定的其他生源。其中，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收学籍注册地为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位次排名在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前50%，考查科目成绩在合格

以上。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录取工作在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前完成。已被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录取的考生，不再进行普通高中以及初中后职业教育后续批次的录取。具体工作安排另文下达。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部署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做好考试招生工作部署，完善命题组织、考务安排等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工作秩序。要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公安、工信、市场监管、保密等部门，制定完善工作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市教育局成立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按照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3）履职尽责，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方式进行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承诺入学、签订入

学合同、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

教育主管部门、初中学校要充分尊重初中毕业生的意愿选择，严禁强制分流学生，不得干涉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同意或邀请普通高中学校有关人员到校通过“做报告”等形式进行违规招生宣传；严禁初中学校直接或间接为高中学校提供学生考试成绩。

（三）强化督查督导问责。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当地督查工作范围。要切实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对违反规定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视情况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追究教育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及时向社会特别是广大考生及家长宣传招生政策，公开考试、招生信息，包括具体政策、招生计划、工作安排、咨询方式、招生结果、监督举报平台等。要将《致2026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发至每一位考生，并由家长和考生阅读

后共同签字确认。“回执”由初中学校按照班级收回，留存备查。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考试招生工作的公示制度、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设立公开电话，认真答疑解惑，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考试招生咨询电话：8327670（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8330131（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8330611（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 附件：
1. 2026年东营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2. 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2026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2026 年东营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学校	学校代码	招生计划	备注
1	东营市第一中学	265101	2100	含音乐 40 人，美术 40 人（其中书法 6 人），体育 55 人，国际部 60 人。
2	东营市第二中学	265102	1620	含音乐 15 人，美术 25 人，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120 人。
3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	265103	1500	含美术 12 人，体育 26 人，国际部 60 人。
4	东营市胜利第二中学	265104	1000	
5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265105	650	含排球 6 人，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50 人。
6	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	265106	480	含音乐 60 人，美术 300 人（其中书法 10 人），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120 人。
7	河口区第一中学（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河口分校）	265031	820	含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160 人。
8	垦利第一中学（东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垦利校区）	265211	1200	含音乐 10 人，美术 25 人，体育 25 人，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150 人。
9	利津县高级中学	265221	1210	含音乐 10 人，美术 20 人，体育 20 人，职普融通专项计划 210 人。
10	广饶县第一中学	265231	2700	含音乐 20 人，美术 60 人，体育 20 人，国际部 60 人。
11	广饶县综合高级中学	265232	600	
12	北京师范大学东营实验学校高中部	265032	260	其中，面向中心城区招收 130 人。
13	东营英华园学校（民办）	265011	500	
14	东营市正兴中学（民办）	265021	150	
15	东营市胜利新西兰学校（民办）	265022	200	
16	东营天立高级中学（民办）	265212	210	
17	广饶博园高级中学（民办）	265233	260	
18	东营市哲翰高级中学（民办）	265223	120	
合计			15580	

附件 2

2026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董玉奎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梅英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 贾振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培禄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仲卫部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 李 光 市教育局总督学
- 孟德根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 董永新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 李玉珍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总支书记
- 成 员：**姜炳进 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负责人
- 许冬晓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胡艳广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科长
- 陈光乾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信息化研究室主任
- 吴金生 市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

陈京涛 市教育装备发展保障中心主任
付国富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初中教研室主任
王永强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建和思政研究室主任
郭立义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许冬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2026 年东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执行国家和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制定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审定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编制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制局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三) 指导监督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四) 组织报考普通高中学校考生报名、录取工作；

(五) 组织合成考生成绩工作；

(六) 组织特殊考生认定和公示工作；

(七) 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管理；

(八) 审定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录取资格，制发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录取通知书；

(九) 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注册；

(十) 组织开展考试招生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十一) 组织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

的正当权益；

（十二）组织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二、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审定各县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编制的初中后职业教育招生计划；

（二）统筹管理全市各职业院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专业设置；

（三）指导各职业院校加强和规范招生宣传工作；

（四）负责全市职业院校“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有关学籍管理注册登记工作；

（五）组织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初中后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六）组织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初中后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工作职责

（一）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和制卷以及各学科试题解释工作；

（二）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分析工作；

（三）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命制事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命题人员的正当权益。

四、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职责

（一）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编排、准考证发放工作；

（二）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负责考试期间试题试卷保密、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

（三）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合成、复核、公布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业水平考试的科学研究与宣传工作；

（五）负责初中后职业教育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六）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有关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七）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五、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一）成立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并落实东营市考试招生政策，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编制所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

（三）指导、监督所属高中阶段学校执行招生政策；

（四）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所属初中学校考生的报名、考场编排、试卷保密与分发、考试组织工作；

（五）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所属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

作；

（六）组织开展考试招生的科学研究和宣传工作；

（七）办理考生、考生家长及相关人员投诉、信访及建议等，保护考生和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八）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学业水平考试和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六、普通高中学校工作职责

（一）成立本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

（二）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三）开展阳光招生，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四）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特色招生测试办法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教育局审定后，组织特色招生报名、测试工作；

（五）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协助做好本校新生录取工作；

（六）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做好文化课科目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七）发放市教育局核发的录取通知书，组织新生报到；

（八）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完成考试招生的其它工作。

七、初中学校工作职责

（一）成立本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与升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向本校毕业生及家长宣传全

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志愿学校；

（三）组织本校毕业生考查科目的考查和等级认定，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报考生考查科目等级；

（四）组织本校毕业生基础性发展目标总评等级的合成和认定工作，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报告书；

（五）组织本校指标生资格审核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生毕业资格认定，整理考生档案，组织本校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及填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

（七）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招生考试的其它工作。

八、职业学校工作职责

（一）成立本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策研究制定本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确定年度招生计划；

（二）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三）根据全市初中后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录取管理平台录取情况，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组织新生报到；

（四）根据全市初中后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录取管理平台录取和新生报到情况，做好新生电子学籍、纸质学籍注册工作；

（五）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完成考试招生的其它工作。

